

(上接6版)

规则之治:司法之盾护航开放之舟

伴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活跃,涉外审判是中国法治面向世界的“国际窗口”,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关乎国家司法形象与国际公信力。

浙江法院系统深入实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海事案件9282件,148个国家和地区的域外当事人主动选择到浙江法院开展诉讼。

主动选择的背后,是对浙江法院持续输出稳定、可预期的高质量涉外司法裁判的信任与认可。

2022年9月,一艘巴拿马籍油轮与利比里亚籍油轮在海上发生碰撞,双方主张的损失近1亿元,涉及美元、欧元等6个结算币种,5个国家都具有管辖权,双方当事人却共同选择由宁波海事法院审理。

“既然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当然要适用中国法律。”当事人当庭明确表态。这一选择源于对浙江海事司法和中国海事海商法律体系的充分信任,充分彰显了浙江乃至中国海事司法日益提升的国际公信力。一审判决后,双方服判息诉,被告主动全款履行。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

2023年3月,杭州、宁波国际商事法

庭相继挂牌运行,开启了浙江涉外审判专业化发展的新篇章。

“外国股东,能提起代表诉讼,在中国法庭上主张权利吗?”在S某会社诉杭州某公司确认担保无效案中,S某会社代理人发出过这样的疑问。杭州国际商事法庭审理认为,外国股东具备派生诉讼资格,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成功化解S某会社在华投资公司被掏空资产的风险。庭后,代理人由衷表示:“中国法院的司法态度提升了我们在中国投资的信心。”

随着浙江外贸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商事活动的不断涌现,仲裁成为越来越多涉外当事人的选择。

“对外国法院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衡量一国司法开放度的重要标尺。”浙江省高院民四庭庭长徐向红介绍,浙江法院严格遵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相关国内法,平等保护各方权益,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致力打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

2024年4月,杭州国际仲裁院揭牌运行,成为浙江首家国际仲裁院。通过选聘多国别、多法域、通晓国际经贸规则的涉外法律专家加入仲裁员队伍,杭州国际仲裁院目前共有能够审理涉外仲裁

案件的仲裁员超300名,可以使用16种语言进行仲裁工作。

在国际法治舞台上,浙江正以司法为笔、以规则为墨,书写着从“规则适应者”向“规则参与者”跨越的生动篇章,自信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独特优越性与改革成果——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案例库中,浙江法院入选10件典型案例,涉及国际条约适用、仲裁司法审查等多个专业领域。

杭州互联网法院打造的跨境数字贸易司法解纷平台,入选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商实践案例集。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又称《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在京签署,浙江法院选派资深法官参与起草和签约。这一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成功填补了现行国际公约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问题的立法空白。

2025年,在杭州举办的第四届数字贸易法治论坛聚焦“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订与中国贡献”,汇聚全球代表。

同年4月,浙江法院高标准承办第二十次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为世界近距离观察法治浙江建设提供了重要窗口。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

制度引领:构建“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体系

随着浙江企业扬帆出海的步伐加快,一些企业因种种原因,面临一出海就“触礁”的困境,关税战、贸易战就像接踵而至的风浪,让企业在颠簸中充满了不确定性。

宁波某塑胶公司负责人黄先生对此深有感触。此前,他的心情如同坐过山车——2020年,正处于业务上升期的公司突然收到来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调查通知,原因是美国Clearly Clean Products公司指控其侵犯专利权,要求发布排除令。

“当时我们都懵了!”面对数百万美元的高额应诉律师费,因当时对国际规则的不熟悉,黄先生和公司做出了一个后来看起来极其被动的决定:缺席不应诉。

这一“躲”,却差点让企业“死”去。“如果放弃,就意味着我们之前所有的技术研发都白费了。”黄先生回忆道。

在宁波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有着丰富经验的北京大成(宁波)律所组成了一支跨洋维权“梦之队”,精准运用美国关税法及ITC程序规则向美方提出撤销337调查禁止令,获得美国最

高法院的终局支持。这场历时五年的中美知识产权“拉锯战”终于落下帷幕,该案也实现了浙江此类案件“零的突破”。

随着“走出去”的企业越来越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度日益增长。浙江敏锐地捕捉到企业需求,构建起“全生命周期”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2025年11月,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运行。这个由省司法厅主管、省律师协会发起的公益性专业服务机构,联动境内外近400个服务支点,覆盖全球94个国家、125个主要城市。它将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资源整合在一起,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让黄先生这样的企业家不再“单打独斗”。

“地瓜”藤蔓长到哪,法治服务就跟到哪。浙江不仅在本土筑起法治高地,更将服务触角伸向海外,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家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省委统战部“浙侨全球通”平台在12个国家19个城市建立22个联络点。浙江21家公证机构列入司法部、外交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累计减少海外侨胞跑

腿近万次。

浙江持续开展“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16年来累计为全省3万多家企业提供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两反一保”案件法律建议和指导。正如一位浙商所言:“以前遇到海外法律问题,感觉像在黑暗里走路。如今,出发前就能拿到‘手电筒和地图’。”

体系的运转,核心还在于人。

浙江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分别建成国家级、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2家、14家,遴选确定首批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库成员165人,通过安排涉外企业法务与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同堂培训等形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涉外法治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从战略全局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工作,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并指出“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浙江的实践正是这一重要论述的生动注脚——在法治的护航下,浙商的“地瓜”藤蔓必将越伸越远,根系越扎越深。